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7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A股股份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40,000万元且不超过8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3.08元/股（含，下同），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3.0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8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5,071,60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88%；按回购金额下限4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7,535,80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过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审批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落实公司中长期激励举措，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3.0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5,071,600	7,535,800	80,000.00	40,000.00	0.88%-0.44%

注：拟回购股份数量为按照拟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的测算数，具体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自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下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1,719	0.04	8,137,519	0.48	15,673,319	0.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2,503,489	99.96	1,704,967,689	99.52	1,697,431,889	99.09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76,357,951	86.18	1,468,822,151	85.74	1,461,286,351	85.3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36,145,538	13.78	236,145,538	13.78	236,145,538	13.78
三、总股本	1,713,105,208	100.00	1,713,105,208	100.00	1,713,105,20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假设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3.08元/股，根据回购金额上限80,000万元及回购金额下限40,000万元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回购完成时具体实施情况为准。

上表中数据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计算导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85,172,076,388.4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9,154,332,190.11元，货币资金12,825,267,156.02元（前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0,000万元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0.94%、1.63%、6.24%。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尚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蒋安琪女士出具的《关于提议天齐锂业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落实公司中长期激励举措，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蒋安琪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

经自查，提议人蒋安琪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同时，提议人蒋安琪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及授权的情况

202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落实公司中长期激励举措，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风险提示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过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审批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7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 计划合资格参与者首批授予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H股限制性股份首批授予日期：2026年11月26日

2、H股限制性股份首批授予数量：299,065股，约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份总量的85.45%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激励及保留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有效地将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实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增强核心团队的归属感和积极性，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合资格参与者首批授予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11月26日为授予日，向26名合资格参与者（以下简称“承授人”）授予共计299,065股H股限制性股份，授予价格为12.76港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委任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管理人及信托受托人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二）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2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合资格参与者首批授予股份的议案》。

二、本计划概述

根据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限制性股份单位的来源为公司向信托基金发行的公司H股普通股，限制性股份单位的授予价格为不低于H股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关于本计划草案的H股公告当日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2）关于本计划草案的H股公告前60个交易日（含公告当日）的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根据本计划拟授予的激励股份不超过350,000股H股。除董事会根据本计划规则第十条决定提前终止外，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采纳日期开始为期5年，且其后将不会再依据本计划授出激励股份。

三、本计划首批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期：2026年11月26日

（二）授予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份不超过350,000股H股，约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0.02%。其中首批授予299,065股，约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份总量的85.45%；预留限制性股份50,935股，约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份总量的14.55%。

（三）参与者

本次授予的299,065股激励股份乃授予公司26名雇员，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亦非彼等任何一方之联系人（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下同）。

（四）授予价格：12.76港元/股

（五）归属期

激励权益的归属期不得少于十二个月，自承授人获授激励股份之日起12个月，即本次授予首个归属期不早于2027年11月26日，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1、30%的激励股份在授予日的第一个周年日归属；

2、30%的激励股份在授予日的第二个周年日归属；及

3、40%的激励股份在授予日的第三个周年日归属。

（六）绩效目标

限制性股份单位的归属须同时满足公司层面业绩目标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中公司层面业绩目标包括产量、质量及成本等指标；个人层面则以雇员参与者对应归属期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

（七）退扣机制

诚如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主要条款摘要所载，在以下任何情况下，董事会可全权酌情要求选定参与者退还已归属激励权益所得收益，但公司将不会退回承授人已支付的购买价：

1、于承授人为合资格参与者时，承授人已就其受雇或受聘于公司任何成员公司作出任何欺诈或不诚实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

2、于承授人为合资格参与者时，承授人已作出任何行动或不履行其任何职责，而该等行动或不作为已经或将会对公司任何成员公司的声誉或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于承授人不再为合资格参与者后两年期间内，承授人曾或将会对公司任何成员公司的声誉或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

4、由于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泄露公司商业秘密、违反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严重违法违纪等原因被公司辞退；

5、主动辞职而离开公司但违反了竞业协议，不经公司同意直接离职且拒不办理离职手续及工作交接手续，以及其他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离职行为。

（八）财务资助

公司未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以促进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下的激励股份购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授人并非(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或任何彼等之联系人；(2)已获授或将获授予超逾《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所述1%个人限额的期权及奖励的参与人；或(3)于任何12个月期内已获授及将获授超逾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0.1%的期权及奖励的关连实体参与者或服务提供商。

四、授权

董事会同意根据本计划条款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条例、上市规则以及本计划条款的前提下，不时确定或调整归属的标准和条件，包括公司或附属公司业绩表现、个人绩效表现等。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蒋安琪女士及/或董事会秘书及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张文宇先生签署授予文书；授权董事会秘书及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张文宇先生办理本计划执行的具体事宜及签署与本计划执行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信托设立及终止事项、向信托机构发送各类指令等事宜。

五、后续安排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已批准公司根据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之计划授权限额将予配发及发行的不超过350,000股新H股上市及买卖。公司将在经联交所批复的本计划授权限额内，根据计划相关安排发行新H股股份。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6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11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安琪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合资格参与者首批授予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11月26日为首批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99,065股H股，授予价格为12.76港元/股。董事会同意根据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条款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条例、上市规则以及本计划条款的前提下，不时确定或调整归属的标准和条件，包括公司或附属公司业绩表现、个人绩效表现等。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蒋安琪女士及/或董事会秘书及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张文宇先生签署授予文书；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及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张文宇先生办理本计划执行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信托设立及终止事项、向信托机构发送各类指令等事宜。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合资格参与者首批授予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落实公司中长期激励举措，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A股股份回购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A股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6-071）。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5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25日、2026年11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自2026年11月25日以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20.93%，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换手率日均为32.57%。近期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11月26日收盘，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68.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中上协分类之造纸和纸制品业最新（截至2026年11月25日）静态市盈率为152.93，公司上述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25日、2026年11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重组、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11月25日以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20.93%，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换手率日均为32.57%。近期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2026年11月26日收盘，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68.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中上协分类之造纸和纸制品业最新（截至2026年11月25日）静态市盈率为152.93，公司上述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

（三）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数量：100股

持股比例：0.00001%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表决权的议案中，梅佑轩是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梅佑轩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议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其中，对议案2.01《选举梅佑轩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投票数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2.02与2.03投票数为“0”，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梅佑轩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票		
2.02	选举童乔凌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0票		
2.03	选举王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0票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征集表决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表决权的议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议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表决。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梅佑轩先生，会计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梅佑轩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号）。

三、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1日（周五）15:00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27楼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2月7日（周一）

（四）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议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奥道夷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议案	√
1.02	选举陈嗣春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议案	√
1.03	选举殷薛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议案	√
1.04	选举陈路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议案	√
1.05	选举吴国且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议案	√
1.06	选举王锵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梅佑轩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议案	√
2.02	选举童乔凌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议案	√
2.03	选举王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7号）。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6年12月7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6年11月27日至2026年12月8日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中证投服中心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时间截止（2026年12月8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闻老师

（五）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股东需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2026年12月8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